关于送达《拟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》的公告

曾令录：

本局已对你作出《拟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》（滕行审拟撤告字〔2026〕006号）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，予以公告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9月30日

附件：拟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（滕行审拟撤告字〔2026〕006号）

拟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

滕行审拟撤告字〔2026〕006号

曾令录：

经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，滕州令录钲贸易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0481MAEK81WY9A）于2026年6月23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，提交的经营者签署的申请人合法性承诺书内容“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，承诺符合以下条件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”与客观事实不符，属于提交虚假承诺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和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规定所述的情形，本局拟撤销滕州令录钲贸易店于2026年6月23日取得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之

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或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632-5081828

联系地址：滕州市北辛中路2600号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9月29日